附件3

评估参考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及评分依据 | 分值 |
| 开展传承活动情况 | 开展传承实践的能力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投入传承实践及指导传承实践的时间、精力情况酌情评分。 | 5 |
| 开展传承实践取得的成果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从事项目生产实践，创作作品的数量、质量进行评分。 | 10 |
| 对所掌握的非遗核心技艺传承和发展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对传统技艺挖掘、改良提升取得的成绩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| 授徒传艺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授徒数量、质量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开展社会化传承活动取得成效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开展进校园、进社区等培训活动及编写教材等情况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非遗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普查调查情况 | 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、记录，或自行开展相关工作及进行口述记录情况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开展公益性宣传活动情况 | 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参与或开展展示展演等宣传活动情况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| 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能否将传承经费用于非遗保护传承评分。 | 5 |
| 关研究、成果及获奖情况 | 研究成果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出版与传承项目相关的著作，公开发表论文，承担课题研究，视成果的社会影响力酌情评分。 | 10 |
| 获得奖励情况。评委根据评估周期内是否获得与传承项目相关奖励、综合性奖励（如各级劳模）等酌情评分。 | 10 |